114學年度

高三學生甄選入學說明會

時間:114/05/02(五)地點:綜合大樓二樓視廳中心

09:10-10:00商經科 資處科

10:10-11:00國貿科 會計科 應英科

11:10-12:00廣設科 室設科

報告人:教務處註冊組組長(分機220)

簡 報 大 綱

- 溫馨提醒
- 升學進路
- 甄選入學-注意事項
- 甄選入學-報名流程
- 善用畢業生專區

Q&A

溫馨提醒

校內規劃時限

若無法配合學校作業期程的同學，
可自行個別報名

五月份升學重要時段，**請不要輕易請假**

升學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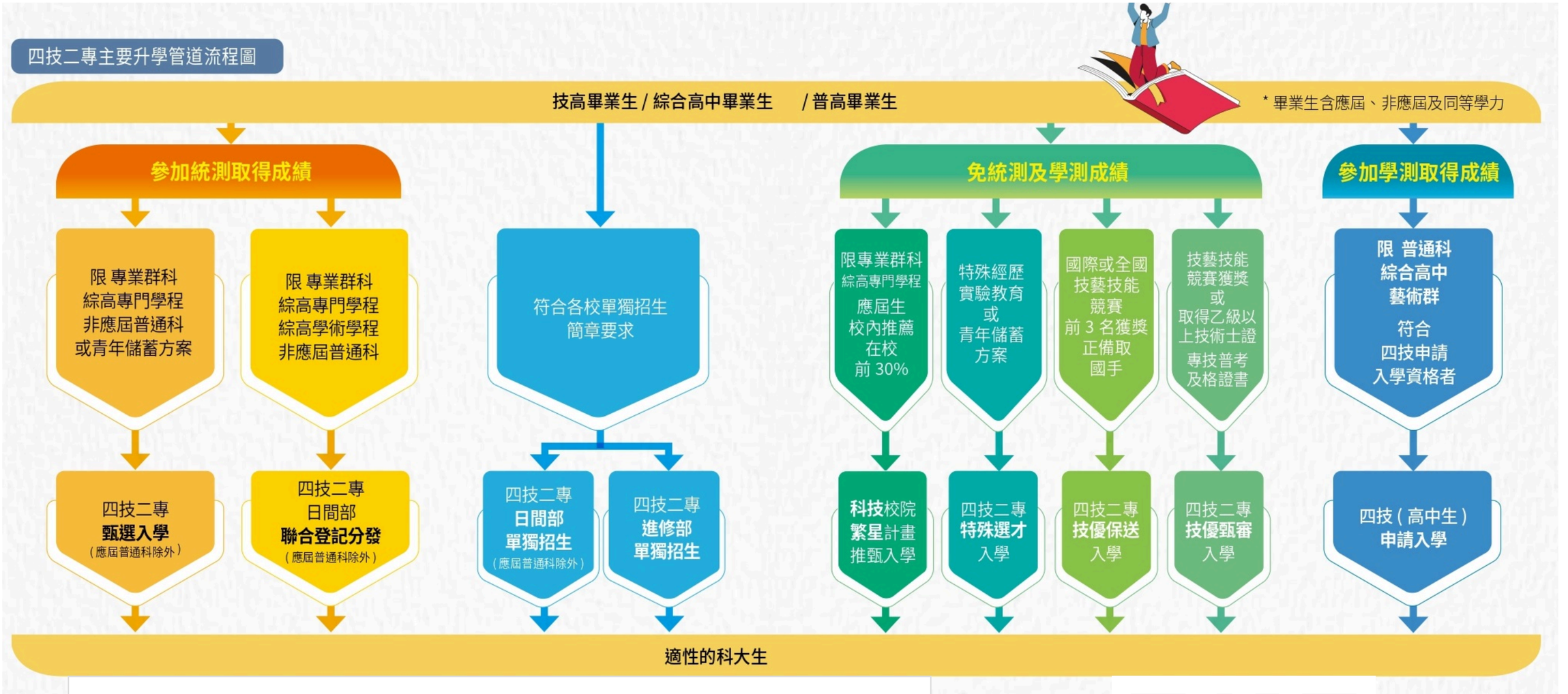

四技二專招生簡介 //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四技、二技、二專、五專招生宣導網站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簡稱四技二專，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主要升學進路。四技修業4年，畢業後與大學...

techadmi.edu.tw

升學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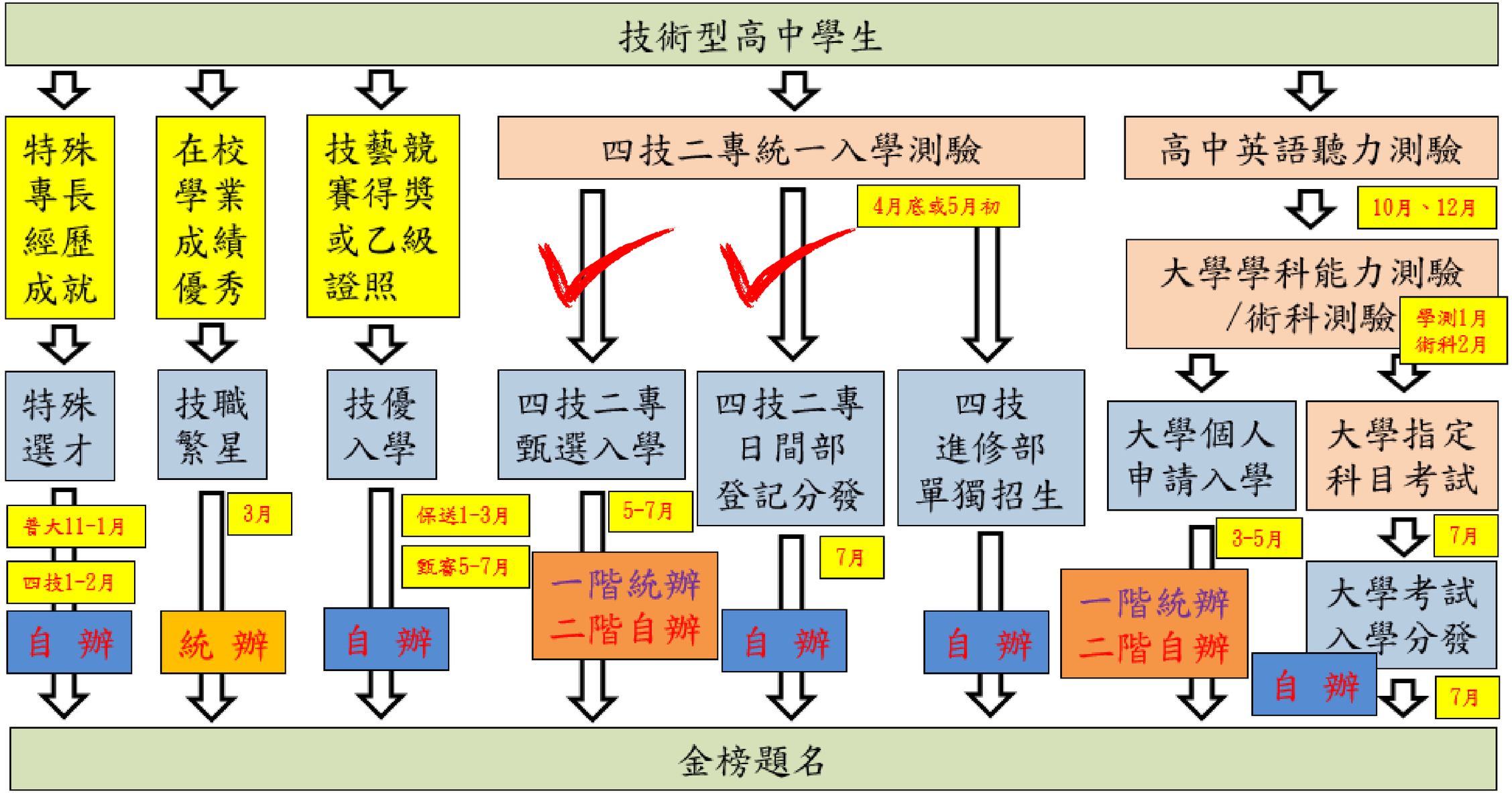
技術型高中學生
特殊專長經歷成就
在校學業成績優秀
技藝競賽得獎或乙級證照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10月、12月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術科測驗
學測1月 術科2月
4月底或5月初
特殊選才
技職繁星
技優入學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四技二專日間部登記分發
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
普大11-1月
四技1-2月
3月
保送1-3月
甄審5-7月
5-7月
7月
3-5月
7月
7月
自 辦
統 辦
自 辦
一階統辦二階自辦
自 辦
自 辦
一階統辦二階自辦
自 辦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金榜題名

甄選入學

注意事項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114學年度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高中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1. 最新消息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高中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2. 招生學校
3. 規章辦法
4. 重要日程
5. 常見問題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7. 簡章購買方式
8. 下載專區
9. 統計資料
10. 相關網站連結
11. 一般組考生作業系統
• 網路上傳專區
• 網路上傳常見問題
12. 青年儲蓄帳戶考生專
13. 考生協助專區
14. 高中學校作業系統
15.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16. 歷年資料
17. 聯合會首頁
到站人次：10031141
最新消息
【重大變革事項】
1. 本(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重要注意事項，請務必詳閱簡章第Ⅲ-V頁。
2. 【甄選入學重大變革】 1. 一般組「一般生」第一階段篩選倍率方式：...
3. 【甄選入學招生變革預告】 1. 依招策會113年9月30日第1130000353號函，自 115學年度招生起 ，取得 國際技能競賽（青年組）、...
more...
【考生資訊】
114.04.17 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個別報名(含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資格審查」系統，一般組請由「...
114.04.11 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系統，請由「一般組考...
114.03.28 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簡章修訂公告
more...
【高中學校資訊】
114.04.17 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集體報名「資格審查」系統，請由「高中職作業學校系統/甄選入學...
114.03.31 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會簡報資料請至「下載專區」下載。
114.03.28 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簡章修訂公告
more...
【委員學校資訊】
113.12.04 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採計競賽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請至「下載專區」下載。
113.10.09 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制定填報系統，請由「委員學校作業系統」登入填報 (系...
113.10.09 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制定要點及簡章分則空白表格，請至「下載專區」下載。

注意事項

6個　6個　6個

6個　6個　6個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

- 考生可至多申請6個校系科(組)、學程：

報名費含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費新臺幣200元
及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每1個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為新臺幣100元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

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	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減免60%）	低收入戶
200元	1個×100元	300	120	0
200元	2個×100元	400	160	0
200元	3個×100元	500	200	0
200元	4個×100元	600	240	0
200元	5個×100元	700	280	0
200元	6個×100元	800	320	0

每一位考生第一階段報名至多可申請6個校系科(組)、學程。

各校得限制考生可報名該校之系科(組)、學程數，請參閱招生簡章附錄二「甄選學校一覽表」。

簡章119 &120頁

注意事項

自108學年度起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須依就讀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
上傳就學期間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並由就讀學校提交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以下簡稱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以下簡稱「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注意事項

111學年度起，本招生參採考生就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學習歷程資料，作為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備審資料審查(以下稱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包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及「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

於第二階段報名時以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至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審查；其中 「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可經由考生同意及勾選後，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考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提供至申請之校系科(組)、學程審查。

注意事項

114學年度招生科技校院採計學習歷程檔案EP項目件數上限

備審資料來源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報名平台聯合會
招生管道	B 課程學習成果 (三年內最多上傳18件)	基本資料 A 修課紀錄	C 多元表現 (三年內最多上傳30件)	D 學習歷程自述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其他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具學分科目之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影音、PDF、圖片) 至多可採計3件 ✧其他課程學習成果 (影音、PDF、圖片) 至多可採計3件	✧基本資料 學生學籍資料(含校級、班級及社團幹部經歷) ✧修課紀錄 每學期修課之科目、學分數及成績	✧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 (影音、PDF、圖片) 至多可採計10件	✧學習歷程自述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依升學志願科系撰寫自傳/學習歷程自述/讀書計畫及各校系需求之補充資料 ✧其他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四技申請 (普高生)	✧具學分數之課程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 (影音、PDF、圖片) 至多可採計3件		10件	

注意事項

113.11.27　本(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重要注意事項，請務必詳閱簡章第Ⅲ-Ⅴ頁。

113.11.27　**【甄選入學重大變革】**

1.**一般組「一般生」第一階段篩選倍率方式：**

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篩選倍率採計至小數第1位，以0.5為級距；且共同科目最小倍率須大於(含等於)專業科目最小倍率「1」。

2.**第二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統測科目由各校系科(組)、學程選採自訂，至多採計4科，權重可採計至小數第2位，以0.25為級距；且專業科目總權重須大於(含等於)共同科目總權重「1」。

3.依教育部113年10月23日臺教技(一)字第1132302923號函，

自114學年度招生起，停止辦理「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管道離島地區視訊面試計畫」。

113.11.27　**【甄選入學招生變革預告】**

1.**依招策會113年9月30日第1130000353號函，**

自115學年度招生起，取得國際技能競賽（青年組)、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各職類優勝名次，得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管道，優待加分比率之調整，以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公告為準。

2.**依招策會113年9月30日第1130000353號函，**

自116學年度招生起，取得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得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管道，優待加分比率以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公告為準。

注意事項

1.一般組「一般生」第一階段篩選倍率方式：
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篩選倍率採計至小數第1位，以0.5為級距；且共同科目最小倍率須大於(含等於)專業科目最小倍率「1」。

2.第二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統測科目由各校系科(組)、學程選採自訂，至多採計4科，權重可採計至小數第2位，以0.25為級距；且專業科目總權重須大於(含等於)共同科目總權重「1」。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1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會計資訊系（臺北校區）		第一階段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比率	證照或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114001			國文	--	X	x 0.00 倍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0 %		1	統測科目英文
招生群(類)別	09 商業與管理群			英文	5.00	V	x 2.00 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50 %		2	統測科目專業二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數學	5.00	V	x 2.00 倍	合占總成績比率40 %	--	--	--	不予加分	3	統測科目專業一
一般考生	17	51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一	3.00	V	x 2.00 倍		--	--	--		4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原住民考生	1	3		專業二	3.00	V	x 3.00 倍		--	--	--		5	統測科目國文
離島考生	1	--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6	--

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	#離島生名額： 澎湖縣離島考生 1 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 件
指定項目甄試費	500 元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2 件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 件

注意事項

在校修課紀錄成績疑義處理程序及注意事項~甄選入學

前4學期	考生於查看系統查看學習歷程檔案 ➢ 1~4學期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 倘有疑義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異議	查看系統開放時間：114.4.11 10:00~114.4.16 21:00 1. 經考生於114年4月17日中午12:00前之每日上班時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就讀學校循程序於3日內查明後向EP中央資料庫申請更正 2. EP中央資料庫於114.5.24~28將第1~5學期修課紀錄、第5~6學期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傳予聯合會
第5學期	考生於EP正式版查看學習歷程檔案 ➢ 1~5學期修課紀錄、 ➢ 1~6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 倘有疑義向就讀學校提出異議	正式版系統開放時間：114.6.6 10:00~各校所訂截止日21:00 1.考生於上傳期間，如發現第5學期修課紀錄、第5~6學期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檔案內容有疑義者，除應儘速向就讀學校反映外，仍應於申請校系科(組)、學程所訂繳交截止前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 2.就讀學校認有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正式函文予聯合會及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並副知所屬教育主管機關
第6學期	就讀學校統一上傳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	第六學期修課紀錄系統開放時間：114.5.15 10:00~114.5.19 17:00 1.考生對於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若有疑義時，須於114.5.15~19向就讀學校提出異議 2.就讀學校接獲所屬學生反映後，應於114.5.20日17：00前，透過集體報名系統修正並重新上傳有疑義考生之修課紀錄(PDF檔)

注意事項

招生名額

招生組別	招生校數	系科(組)學程數	招生名額
青年儲蓄帳戶組	19	78	93
一般組	121	2,714	**36,328**

一般生(含資通訊領域人才培育)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含願景計畫)	原住民	離島生
34,032	444	1,530	322

注意事項

組別	一般組 (含一般生、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離島生)	青年儲蓄帳戶組
招生學校	【技專校院、一般大學】	【技專校院】
統一入學測驗	統測各科目原始級分2科目（含）以上0級分不得參加	考生畢業當年度國文、英文、數學統測科目原始級分
報名資格	1. 技術型高中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生 2. 綜合型高中應屆畢業生修畢專門學程25學分以上或已畢業生 3. 普通型高中已畢業生 4. 同等學力學生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2年或3年計畫者

注意事項

商管群

可報名甄選校系

含資管類

	統測群別	可報名甄選校系
單群（僅列舉部分類群）	07設計群	07設計群
	09商業與管理群	「09商業與管理群」 「21資管類」
	15外語群英語類	15外語群英語類
跨群	53商管外語群(一)	「09商業與管理群」 「15外語群英語類」 「21資管類」
	54商管外語群(二)	「09商業與管理群」 「16外語群日語類」 「21資管類」
	55商管外語群(三)	「15外語群英語類」 「16外語群日語類」
	56商管外語群(四)	「09商業與管理群」 「15外語群英語類」 「16外語群日語類」 「21資管類」

甄選入學

報名流程簡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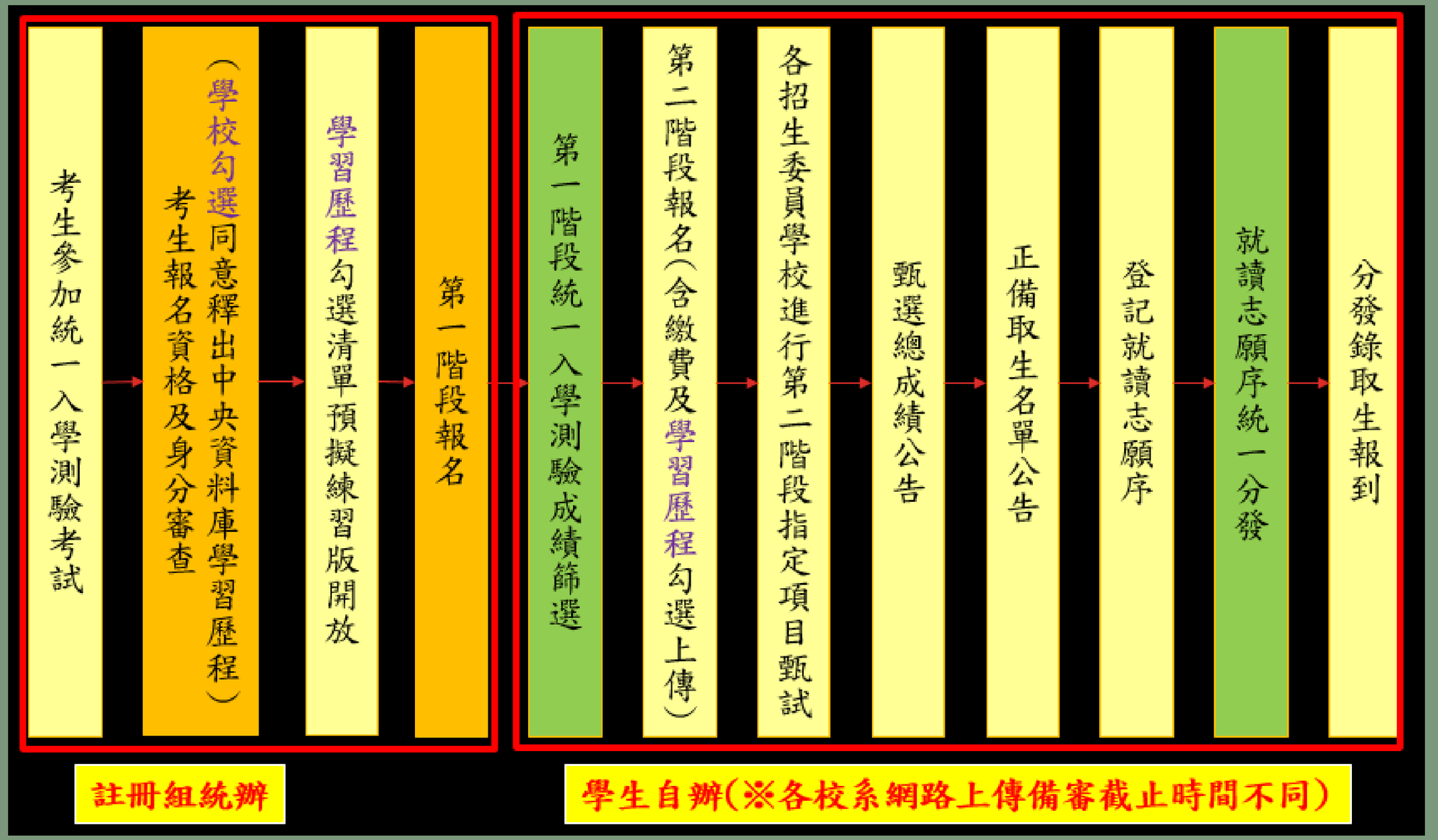
考生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考試
（學校勾選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考生報名資格及身分審查
學習歷程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開放
第一階段報名
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第二階段報名（含繳費及學習歷程勾選上傳）
各招生委員學校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甄選總成績公告
正備取生名單公告
登記就讀志願序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分發錄取生報到
註冊組統辦
學生自辦(※各校系網路上傳備審截止時間不同)

甄選入學

重要日程表1

日　　期	作　業　項　目
113.12.5 (星期四)起	簡章網路公告與下載
113.12.12 (星期四)起	簡章紙本發售
113.12.6 (星期五)9:00起 113.12.18 (星期三)17:00止	報名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統測)
114.4.26 (星期六)起 114.4.27 (星期日)止	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統測)考試
114.3.12 (星期三) 10:00起 114.3.19 (星期三) 17:00止	向高級中等學校調查本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資料交換名單 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登入個人識別資料
114.4.11 (星期五)10:00起 114.4.16 (星期三)21:00止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或疑義處理
114.4.17 (星期四)10:00起 114.4.30 (星期三)17:00止	考生報名資格、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審查資料登錄及繳件
114.5.13 (星期二)10:00起	考生報名資格、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審查結果公告、查詢
114.5.14 (星期三)12:00前	考生報名資格、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審查結果複查
114.5.15 (星期四)10:00起 114.5.19 (星期一)17:00止	應屆畢業生上網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114.5.16 (星期五)10:00起 114.5.22 (星期四)17:00止	第一階段學校集體報名及繳費
114.5.16 (星期五)10:00起 114.5.23 (星期五)17:00止	第一階段考生個別報名 【報名繳費時間至114年5月23日(星期五) 24:00止】
114.6.2 (星期一)10:00起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查詢
114.6.2 (星期一)17:00前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成績複查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4.6.6 (星期五)10:00起 114.6.13 (星期五)21:00止	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甄選入學

重要日程表2

日　期	作 業 項 目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4.6.6 (星期五)10:00起 114.6.13 (星期五)24:00止	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各甄選學校網站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4.6.14 (星期六)起 114.6.29 (星期日)止	各甄選學校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考生參加各甄選學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2.甄選學校進行競賽及證照審查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4.6.30 (星期一)10:00前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查詢甄選總成績單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4.7.1 (星期二) 12:00前	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複查(含競賽、證照審查結果複查)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4.7.2 (星期三)10:00前	1.各甄選學校網站公告錄取正(備)取生名單 2.本委員會網站亦提供考生查詢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 114.7.3 (星期四) 12:00前	甄選正(備)取結果複查
114.7.9 (星期三)10:00起 114.7.11 (星期五)17:00止	正(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114.7.15 (星期二)10:00起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
114.7.16 (星期三)12:00前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114.7.17 (星期四)10:00起 114.7.21 (星期一)12:00前	分發錄取生依分發錄取學校所規定之報到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
114.7.21 (星期一)17:00前	各甄選學校向本委員會函告分發錄取生未報到名單

報名流程詳述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登記就讀志願序
- 報到

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報名-報名時程及作業辦法

甄選入學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

集體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確定送出-114.5.22(四)17:00止
繳費：114.5.16(五)10:00 -114.5.22(四)24:00止

個別報名

報名：114.5.16(五)10:00-114.5.23(五)17:00止
繳費：114.5.16(五)10:00-114.5.23(五)24:00止

- ◆ 考生於其可報名之甄選群(類)別中，至多申請6個校系科(組)、學程【包含統一入學測驗單群(類)別或跨群(類)別】
- ◆ **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之系科(組)、學程數**
- ★◆ **應屆畢業生應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若因故不及辦理者，可採個別報名**
- ◆ **集體及個別方式重複報名者，概以學校集體報名所登錄之資料為準，且不予退費**
- ◆ 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除**報名費減免資格**外，網路報名身分即預設為**「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考生如不同意使用該身分報考者，須於網路報名時聲明放棄，**經聲明放棄「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者，即不得參加各校系科(組)、學程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但不影響報名費減免資格**
- ◆ 考生應注意欲報名甄選學校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須考生本人親自到場應試者，如面試)**是否衝突，若遇衝突時，不得要求延期進行指定項目甄試，應自行擇一參加**，且不得對未能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退費

第一階段

114-EP

系統練習版開放時程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考生報名資格登錄系統【練習版】

114.3.27(四) 10:00起至

114.4.10(四) 17:00止

第一階段報名系統【練習版】

114.3.27(四) 10:00起至

114.5.9(五) 17:00止

第二階段報名系統

(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練習版】

114.3.27(四) 10:00起至

114.6.1(日) 21:00止

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練習版】

114.3.27(四) 10:00起至

114.7.3(四) 17:00止

第一階段

114-EP

簡章查詢系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

114學年度

1. 最新消息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高中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2. 招生學校
3. 規章辦法
4. 重要日程
5. 常見問題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7. 簡章購買方式
8. 下載專區
9. 統計資料
10. 相關網站連結
11. 一般組考生作業系統

1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高

＊本簡章內容採用PDF檔案格式，請先安裝Acrobat Reader後，方可閱覽。

2

【簡章查詢與下載】＊自113.12.5起提供下載＊

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全文 下載次數： 8472

考生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輔助查詢系統 下載次數： 4861

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一般組 下載次數： 14591

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青年儲蓄帳戶組 下載次數： 1120

校系科(組)、學程

校系科(組)、學程

3

114 學年度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3 考生志願申請輔助系統【練習版】

主辦學校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建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重要提醒：本系統僅提供考生查詢及方便比較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之資訊，正式報名請至各階段系統完成報名作業。

查詢類別及項目	查詢條件
*依招生學校	
校名	
區位	不限制
屬性	不限制
公私立	不限制

說明

1. 本輔助系統，依招生學校、招生系科(組)、學程、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科(類)別、考生報名身分及招生系科(組)、學程甄選方式等各種及項目，提供查詢，可以分類查詢，亦可跨類以多重查詢條件查詢。
2. 除校名及招生系科(組)、學程查詢方式，可輸入校名或系科(組)、學程關鍵字查詢或以空白查詢所有招生學校或系科(組)、學程，其餘各欄，請點清單選項設定查詢條件，其中「不限制」代表不設定查詢條件。
3. 區位：(招生學校位置區域)
   -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
   - 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南區：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 東區：花蓮縣、臺東縣
   - 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
4. 輔助使用步驟：
   - 考生依本系統篩選出查詢條件校系科(組)、學程清單。
   - 點選系科(組)、學程清單功能，檢視詳細內容，決選是否加入等候列印清單中。
   - 開啟等候列印清單，重新選擇或刪除不申請系科(組)、學程，決定申請校志願。

第一階段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

各高級中等學校上傳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考生別資料日期：
114年3月12日(三)10:00起至114年3月19日(三)17:00止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須於114年4月11日(星期五)10:00起至114年4月16日(星期三)21:00止，登入本委員會網站「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系統」，檢視並核對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之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之檔案資料。

- ✓ 考生為**應屆畢業生**，可檢視**第一~四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及疑義處理
- ✓ 考生為**110學年度(含)以後之畢業生**，於當學年度就讀高三下已完成檢視，無須辦理疑義處理，可於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時，檢視**第一~六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

◆如有疑義者，須於**114年4月17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之每日上班時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就讀學校接獲所屬學生反映後，應儘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4點明定「收訖明細」之規範，於3日內查明，若確實為不可歸責於考生之疏失，須依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主管權責單位規定辦理更正，以維護考生甄試權益。

◆**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視同確認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無誤，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

第一階段

前4學期

考生於查看系統查看學習歷程檔案

- 1~4學期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 倘有疑義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異議

查看系統開放時間：114.4.11 10:00~114.4.16 21:00

1. 經考生於114年4月17日中午12:00前之每日上班時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就讀學校循程序於3日內查明後向EP中央資料庫申請更正
2. EP中央資料庫於114.5.24~28將第1~5學期修課紀錄、第5~6學期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傳予聯合會

第5學期

考生於EP正式版查看學習歷程檔案

- 1~5學期修課紀錄、
- 1~6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 倘有疑義向就讀學校提出異議

正式版系統開放時間：114.6.6 10:00~各校所訂截止日21:00

1. 考生於上傳期間，如發現第5學期修課紀錄、第5~6學期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檔案內容有疑義者，除應儘速向就讀學校反映外，仍應於申請校系科(組)、學程所訂繳交截止前**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
2. 就讀學校認有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正式函文予聯合會及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並副知所屬教育主管機關

第6學期

就讀學校統一上傳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

第六學期修課紀錄系統開放時間：114.5.15 10:00~114.5.19 17:00

1. 考生對於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若有疑義時，須於114.5.15~19向就讀學校提出異議
2. 就讀學校接獲所屬學生反映後，應於**114.5.20日17：00**前，透過集體報名系統修正並重新上傳有疑義考生之修課紀錄(PDF檔)

第一階段

114-EP

應屆畢業生第六學期修課紀錄查詢系統【考生端】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4/5/15(四)10:00~114/5/19 (一)17:00

考生務必詳細核對第六學期修課紀錄之內容，

如有問題應儘速向所屬就讀學校反映。

5/15-5/19

第一階段

114-EP

應屆畢業生第六學期修課紀錄查詢系統(考生端)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應屆畢業生所屬學校已上傳第六學期修課紀錄之考生登入系統

↓下載（存檔）

第一階段

5/2~5/18

05/02(五)高三學生升學說明會

05/02(五)~05/18(日) 上校網預填志願
https://mfun.ssvs.tp.edu.tw/

廠商開發新志願預填系統，將給導師帳密，
協助並輔導學生完成校內預填志願。

第一階段

5/20

05/15 (四) 統測寄發成績單
※先寄電子檔給導師(勿印給全班同學傳閱)
紙本成績單通常隔天會到

05/18(日)前 修改校內預填志願

05/20(二) 14:00前 至註冊組修改志願(一次為限)
※無法配合註冊組期程修改志願者退費自行報名

05/20(二) 14:00前繳回**報名確認表**(紙本簽名確認)及**報名費用$**

第一階段

05/23(五) 09:00~11:00領取通行碼(導師協助發放)
※第二階段報名及繳費查詢、總成績公告、正(備)取生名單、就讀志願序登記皆須使用通行碼(很重要，請勿代領)

5/23

※第二階段報名及繳費查詢、總成績公告、正(備)取生名單、就讀志願序登記皆須使用通行碼(很重要，請勿代領)

第一階段

建議考生

不要使用手機或平版電腦登入使用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甄選入學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2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104008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比率	證照成績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國文	--	V	--	合占總成績比率4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6%	不予加分	1 統測科目專業一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4	V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4%		2 統測科目專業二
一般考生	50	125		數學	3.5	V	x1.00倍		實作	--	100	20%		3 統測科目數學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1	3		專業一	3	V	x3.00倍		--	--	--	--		4 統測科目英文
原住民考生	2	6		專業二	2.5	V	x3.00倍		--	--	--	--		5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離島考生	3	--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6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離島考生騎車別限制	#離島生名額：澎湖縣考生1名、金門縣考生2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凡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	114.6.10（二）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1件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及注意事項	114.6.17（二） 10:00 起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甄試日期	114.6.23（一）			C.多元表現：C-8										1件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114.6.30（一） 10:00 前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4.7.1（二） 12:00 止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日期	114.7.2（三） 10:00 起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正(備)取生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4.7.3（四） 12:00 止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是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114.7.19（六） 17: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實作：電子電路實作試題範例在考前2週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及本系招生訊息網頁。 2.若為團體作品或學習成果，請下載本校「課程學習成果分組工作表」說明參與人數，敘明個人於該作品之工作項目及貢獻度並上傳。 3.學生可提供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是說明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本系會依學生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據以綜合評量。									
備註	1.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並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 2.本系部分必、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3.本校學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系列課程為畢業條件。													

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報名-第一階段篩選及公告

甄選入學

- 第一階段統測成績篩選
  - ■某校系科組之招生名額為10人，各科篩選倍率：
    國文6、英文5、數學5、專業一3及專業二3
  - ■篩選過程：先依國文成績級分篩選出前60人(10人×6)，再以該60人之英文與數學成績級分加總後篩選出前50人(10人×5)，再以該50人之專業一與專業二成績**級分加總**後篩選出前30人(10人×3)，
    此30人即為「預計甄試人數」
-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114.6.2(一)10:00起
  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功能
  (1)考生查詢
  (2)就讀學校名單下載
  (3)各校系科組學程篩選標準

6/2

建議考生
不要使用手機或平版電腦登入使用招生各系統，
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第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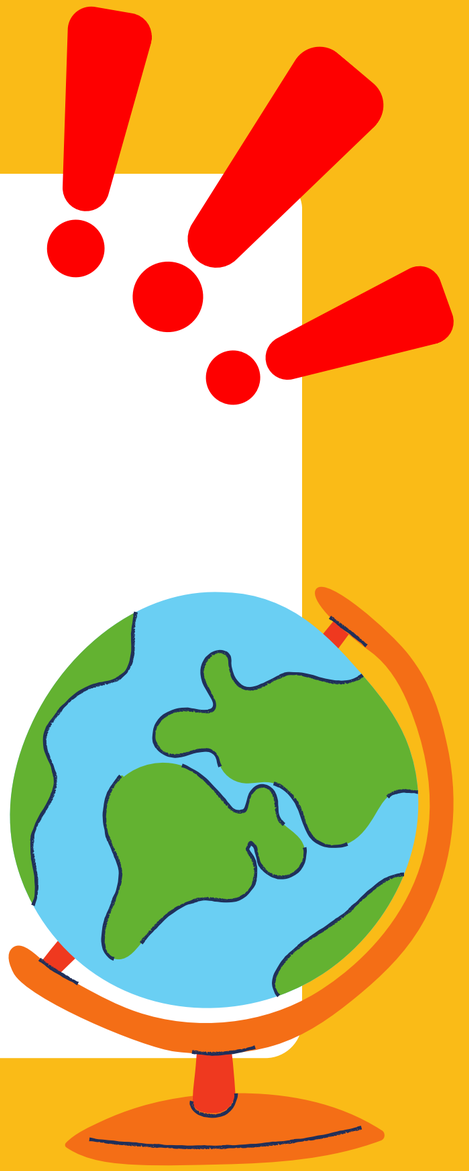

第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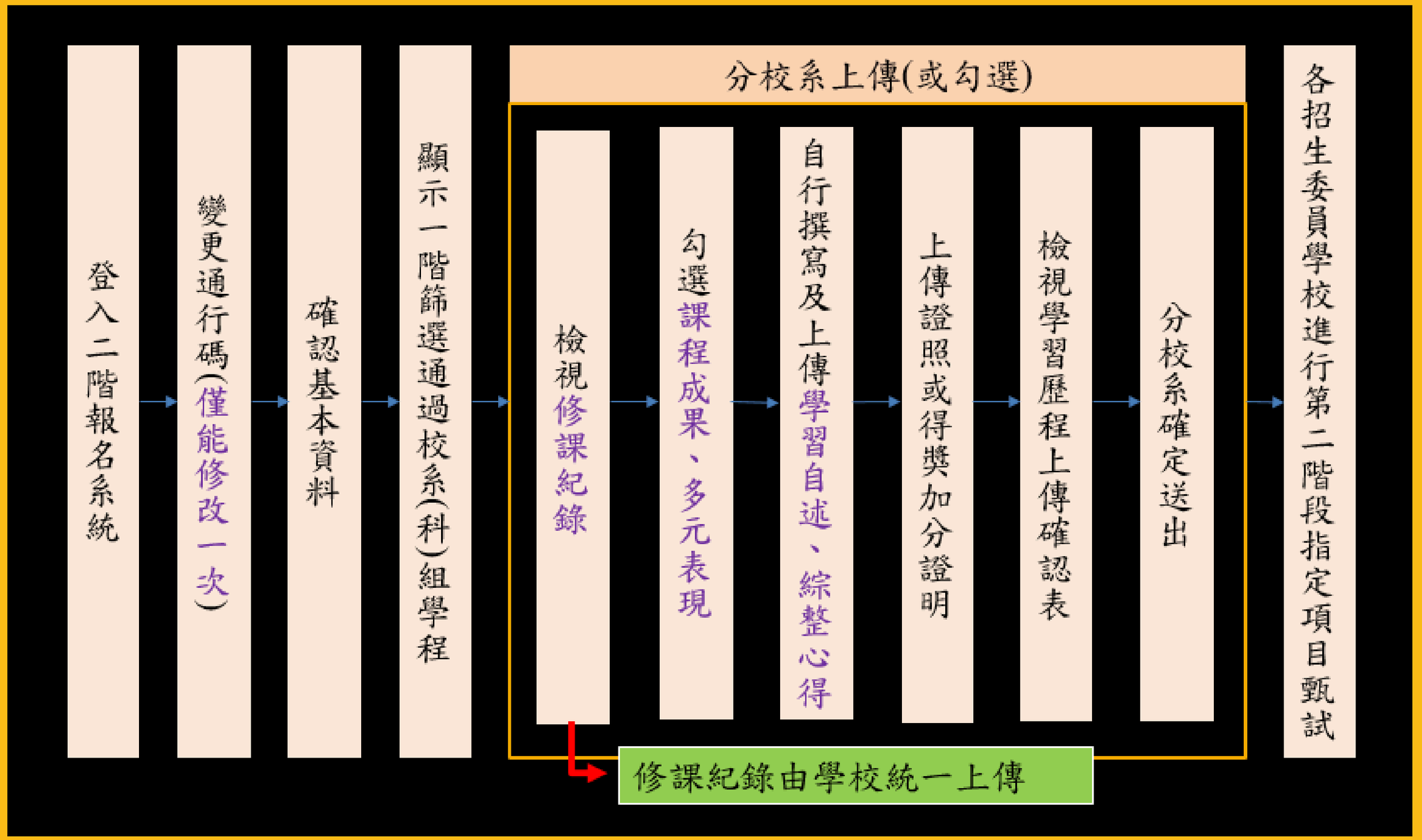
登入二階報名系統
變更通行碼(僅能修改一次)
確認基本資料
顯示一階篩選通過校系(科)組學程
分校系上傳(或勾選)
檢視修課紀錄
勾選課程成果、多元表現
自行撰寫及上傳學習自述、綜整心得
上傳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
檢視學習歷程上傳確認表
分校系確定送出
修課紀錄由學校統一上傳
各招生委員學校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第二階段

6/6~

第二階段報名-報名時程及作業辦法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即具備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2. 「第二階段報名」包含**「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證明」**、**「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證照或得獎加分」**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交」**
3. **第二階段報名「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料」及「繳費查詢」分為兩系統操作(無先後順序區分)**
4. 請考生務必於所報名之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截止期限內，完成上述第二階段報名作業，**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之考生，視同放棄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5. 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下載暨資料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時間:自114.6.6(五)起，每日8:00至**21:00**止(首日為10:00起至21:00止)
  1. **截止日期與時間係依「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所訂為準**
  2. 上傳系統於每日21:00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報名-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為一般組考生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報名時「必繳」資料，若未具有此項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系統將引導考生改選「自行上傳PDF檔案模式」。
2. 各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時，考生須就以「**勾選清單方式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選擇方式**」，**擇一**方式繳交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模式一經確定送出後，上傳系統即確定上傳模式，不得再更改，請考生審慎考慮**
3. 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含體驗學習報告書)一律以自行上傳PDF檔案方式繳交。
4. 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5. 本委員會於各校系科(組)、學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繳交截止時間後，將完成繳費考生之已上傳(含已確認及未確認)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轉送各甄選學校。

前述未上傳任一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或若僅有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成績證明、修課紀錄，且該成績證明係由考生所屬就讀學校上傳者，均一律視同「考生未曾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本委員會將不會把此份資料送至各甄選學校

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報名-第二階段報名是否完成

- 繳費完成後，可透過繳費系統查詢繳費是否成功
- **考生請依所報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截止時間前確認繳費入帳完成，始完成報名**
- 第二階段甄試繳費及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狀態說明：

是否繳費	是否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是否完成二階報名
已繳費	已上傳全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並**已確認**送出	是
已繳費	已上傳全部(或部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但「**已上傳未確認**」送出 ※已上傳項目須包含P-/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是 （可否參與甄試，由甄選學校規定辦理）
已繳費	僅有修課紀錄或在校成績證明， **未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任一項目	否 是否辦理二階甄試費退費 由甄選學校規定辦理
未繳費	已上傳全部(或部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並**已確認**送出	否
未繳費	**未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任一項目	否

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報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6/14~6/29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由各甄選學校辦理)

1.各甄選學校網站公告各組指定項目甄試名單、甄試時間、地點等相關資訊，提供考生及各高級中等學校查詢，**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所報甄選學校「第二階段甄試名單與日期」；未上網查詢而致影響權益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若逾各校網路公告第二階段甄試通知日期而尚未公告時，請主動與各甄選學校電話洽詢

3.考生應依甄選學校要求攜帶之各項證件及資料，參加指定項目甄試。**考生不得以參加其他學校指定項目甄試日期相互衝突而要求更改甄試日期**

4.各校辦理指定項目甄試日期114.6.14(六)~114.6.29(日)及相關說明，請考生務必詳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5.考生若未參加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的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其中一項者，均不予錄取

第二階段(系統操作說明1)

三、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系統開放時間

114/6/6(五)10:00~114/6/13(五)21:00

- 第二階段報名「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或勾選)」及「繳費查詢」分為兩系統操作(不分先後順序)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開放時間：自114年6月6日(五)起，每日8:00至21:00止(首日為10:00起至21:00止)，系統於每日21:00準時關閉，截止時間，依各甄選學校所訂時間辦理。
- 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所需審查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 上傳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的資料後再進行確認。
- 若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而致無法報名參加第二階段複試或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01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

02 可檢視1至5學期修課紀錄

03 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

04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或勾選

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報名-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

甄選入學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4.6.6(五)10:00起至各甄選學校所訂截止時間，作業期間24小時開放**

◆ **第二階段甄試費，統一由考生向本會繳費**

請針對第一階段篩選通過之校系科(組)、學程考生，先行決定是否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欲參加者，再進行該校系科(組)、學程二階甄試繳費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繳費方式：**

- 考生至「**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查詢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報名費金額及繳款帳號，並下載繳款單
- **此繳款帳號每一校系科(組)、學程皆不同，僅限個人繳費**
  考生須依「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24:00**前，
  完成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
- **繳費完成2小時後，**可至「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
  若尚未成功，請持繳款收執聯(收據)至原繳款金融單位洽詢，或檢視**ATM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

- 一般生：單項新臺幣500元，二項(含)以上新臺幣750元
- 低收入戶考生：全免
-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單項繳交新臺幣200元，二項(含)以上繳交繳交新臺幣300元

為確保考生權益，各項報名繳費最後1日15:30之後，不得以郵局臨櫃匯款 (限以ATM轉帳)
避免因郵局隔日處理匯款超過繳費期限而影響報名結果

第二階段

檢視

學校名稱：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航海與航運管理系（士林校區）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249003
招生群(類)別	18 海事群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一般考生	2	6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原住民考生	1	3
離島考生	0	--

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	--
指定項目甄試費	500元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	114年6月13日 (五) 21:00 止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及注意事項	--
甄試日期	--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114年6月24日 (二) 10:00 起
甄選總成績	114年6月25日 (三)

第一階段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國文	6.00	V	x0.00倍	合占總成績比率 10%
英文	--	V	x0.00倍	
數學	--	X	x0.00倍	
專業一	3.00	V	x3.00倍	
專業二	--	V	x0.00倍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比率	證照或得獎加分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70%	不予加分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0%	
--	--	--	--	
--	--	--	--	
--	--	--	--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順序	項目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2	統測科目專業一
3	統測科目專業二
4	統測科目國文
5	統測科目數學
6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1件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0件
C.多元表現: C-1、C-2、C-4、C-8		1件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第二階段

114-EP 三、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EP上傳模式及繳交內容

考生使用模式身分別			114學年度參加升學之應屆畢業生		非應屆生或其他同等學力生(3)
			選擇使用EP資料(1)	選擇不使用EP資料(2)	
A.修課紀錄	□1-5學期		EP修課紀錄檔案(學校上傳)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1件)
	□第6學期		由高級中等學校上傳第6學期成績證明（PDF檔）		
B.課程學習成果		B-1	EP項目檔案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B-2	(3+3件，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件數上限，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	(依校系規定之件數上限)
C.多元表現			EP項目檔案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10件，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件數上限，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	(依校系規定之件數上限)
D.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1件)		全體考生作業一致
	D-2學習歷程自述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1件)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1件)		
➢ 證照或得獎加分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1件)		

- 使用EP及未使用EP之全體考生，皆依據報名校系所採計之「件數」為上限。
- 每一件文件檔案容量上限皆為4MB，惟未使用EP考生無法上傳影音檔案。
-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第二階段

114-EP 三、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登入頁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一般組

青儲組

第二階段

114-EP 三、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繼續使用本系統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

請依本系統功能順序逐一完成報名，請注意：每一步驟確認前，請務必謹慎詳細核對，每一步驟須經依系統導引完成確認後，才可進行下一步驟操作。

首次登入請修改通行碼

輸入原通行碼 (請輸入第一階段報名完成所設通行碼)

輸入新通行碼 (請輸入英數字混合至少6碼)

確認新通行碼 (請再輸入一次新通行碼)

手機

E-mail

1 確定修改通行碼　2 列印或儲存通行碼　3 繼續使用本系統

1.通行碼僅能修改1次
2.依系統導引完成確認後，才可進行下一步驟操作
3.確認修改通行碼後，考生務必列印或儲存通行碼

已於「第二階段繳費暨查詢系統」修改過通行碼者，將跳過此畫面

第二階段

114-EP 三、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繼續使用本系統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 確認考生資料
2. 若資料有誤，請點選右上角的修改資料，並點選儲存
3. 確認資料皆正確無誤後，請勾選確認資料無誤，並點選下一步

第二階段

114-EP 三、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閱讀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恪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一、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代為分別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申請取得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及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識別使用之基本資料），運用於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二、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或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三、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序號、准考證號碼、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性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是否為原住民生或離島生、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報名資格、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競賽獲獎或證照資料、單(肆)業狀況、單(肆)業學校、單(肆)業學制、單(肆)業科組別、單(肆)業年月、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及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等。

四、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6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毀。

五、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時，不得影響本招生有關資料審查、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競選、甄選總成績、甄選結果或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等相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轉211

本會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六、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同意

第二階段

114-EP 三、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閱讀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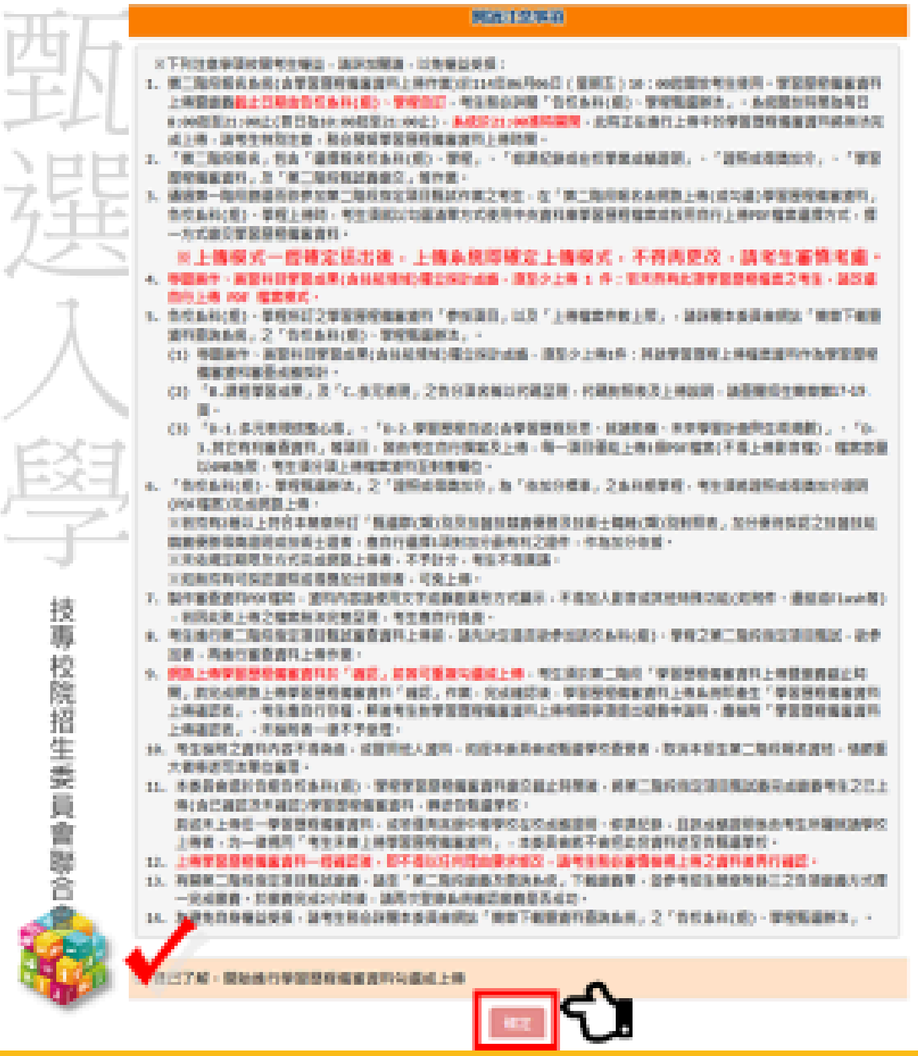

重點提醒

1	上傳模式一經確定送出，不得再更改。
2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若未具有此項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請改選「自行上傳PDF檔案模式」
3	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勾選或上傳，考生須於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前完成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確認」作業，完成確認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4	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經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5	第二階段報名包含指定項目甄試繳費，請至「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下載繳費單。

第二階段

114-EP 三、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繳交項目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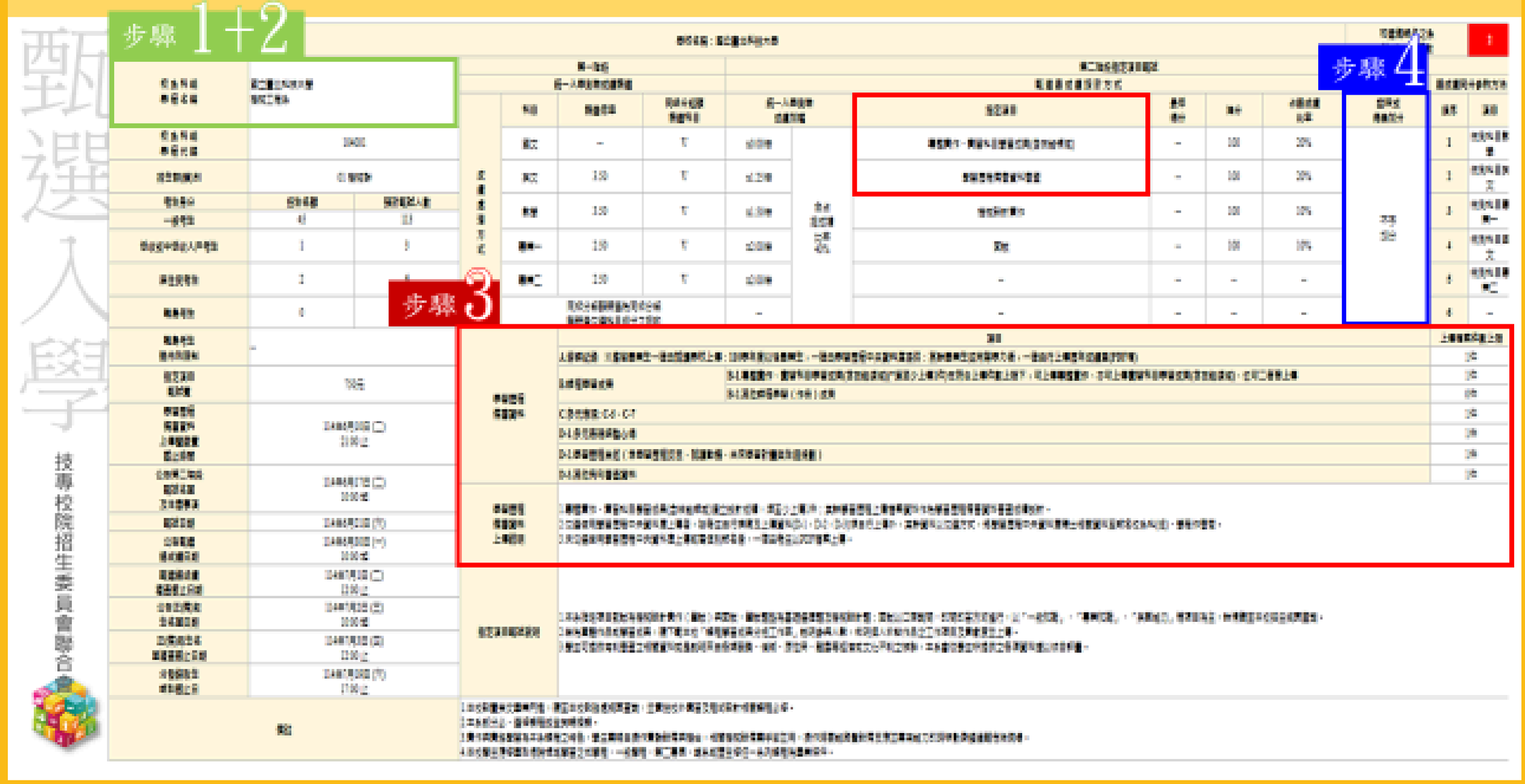

第二階段

114-EP 三、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備審資料上傳作業)-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步驟1-1：選擇欲進行上傳(或勾選)的校系科(組)、學程，點擊「點我上傳」

步驟1-1檢視基本資料

步驟1-1確認一階篩選通過後之校系科(組)、學程是否正確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產業新鮮人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報名系統

(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一般組)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系統僅提供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交請至「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作業。

報名編號	報名系科(組)、學程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檢視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方式	截止日期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狀態
	機械工程系	點我上傳	未選擇	114.6.11	未上傳
	機械工程系	點我上傳	未選擇	114.6.11	未上傳
	機械工程系	點我上傳	未選擇	114.6.11	未上傳
	機械工程系	點我上傳	未選擇	114.6.11	未上傳
	機械工程系	點我上傳	未選擇	114.6.11	未上傳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點我上傳	未選擇	114.6.13	未上傳

第二階段

三、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備審資料上傳作業)-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考生

步驟1-2：
確認目前正上傳(或勾選)之校系科(組)、學程

步驟1-3：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於每個校系科(組)、學程上傳前，請先查看檔案後，再選擇
「勾選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自行上傳PDF檔案」
輸入通行碼後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

未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考生

僅需確認步驟1-2目前正上傳之校系科(組)、學程。(如下圖)

未具有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此項檔案之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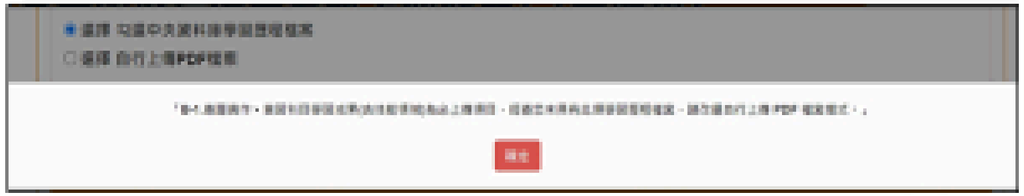

第二階段

114-EP 三、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備審資料上傳作業)-檢視/上傳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證明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

步驟2-1所有應屆畢業生之修課紀錄皆由就讀學校上傳，無須自行上傳，預覽後可點選確定關閉視窗

A.修課紀錄

項目	資料	內容說明	檢視
A0001	修課紀錄	一、考生為當年度應屆畢業生，1~5 學期修課紀錄由學校於甄選委員會中央資料庫提供，第6學期修課紀錄則由就讀學校上傳至本系統供查；考生若為110學年度以後自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考生，1~6學期修課紀錄由學校於甄選委員會中央資料庫提供。 ※如有疑義者，須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 ※本修課紀錄所呈現之各學期修課科目、學分數、分數、修課方式及平均成績，由學校於甄選委員會中央資料庫提供。 ※如有疑義者，須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 ※各高中學校每學期得立即於甄選委員會中央資料庫之修課紀錄，各學期學業成績採平均不計入重修、補修及抵免後之成績。 ※如有疑義者，須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 ※經兩校系依本簡章規定認已錄取申請者，視同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恕不受理後續異動申請。 二、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0 條規定，技術型高中得於學習時間課程設予學分者，該課成績於學校內不納入「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檢視

預覽無誤後，即可點選確定關閉視窗

第二階段

114-EP 三、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備審資料上傳作業)-檢視/上傳修課紀錄或在校學業成績證明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

步驟2-2 非應屆畢業生(含青年儲蓄帳戶組)或持其他同等學力考生，請點選「選擇檔案」

A.修課紀錄 (由考生自行上傳PDF檔案，上傳件數為1件，檔案限制大小為4MB)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選擇檔案	

步驟2-3 完成上傳後，點選「預覽」，再次確認，預覽後可點選確定關閉視窗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範例檔案-A.修課紀錄或在校成績證明.pdf	124.00 KBytes	預覽 未預覽	選擇檔案	2025/06/10 19:4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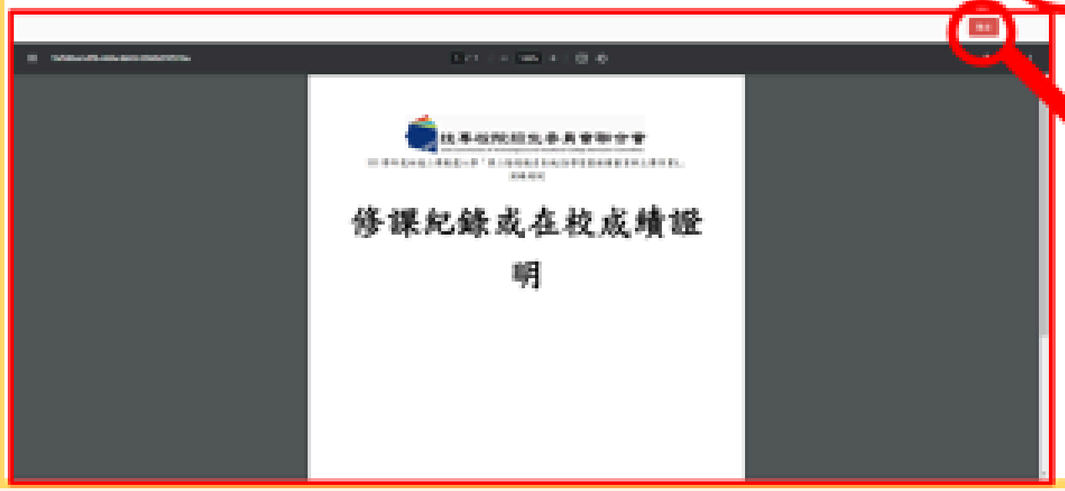

確定

預覽後可點選確定關閉視窗

第二階段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

步驟3-1～3-3：

依校系科(組)、學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要求，於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C.多元表現」

對應欄位勾選欲上傳之項目，勾選項目後，於三個欄位逐項點選「儲存」。

※「C.多元表現」代碼對照表，請參採簡章第17頁。

分類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項目名稱代碼對照表
B.課程學習成果	B-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C.多元表現	C-1 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包含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
	C-2 社團活動經驗
	C-3 擔任幹部經驗
	C-4 服務學習經驗
	C-5 競賽表現
	C-6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如職場學習成果)
	C-7 檢定證照
	C-8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步驟3-4～3-6：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其它有利審查資料」，由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

每一項目僅能上傳1個PDF檔案(不得上傳影音檔)，檔案容量以**4MB**為限

考生須分項上傳檔案資料至對應欄位

「D.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上傳成功後，該上傳項目呈現之檔案大小、最後上傳時間，

考生可就該上傳項目進行內容檢視，才可以送出

第二階段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步驟3 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 - B 課程學期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已勾選件數0件/可勾選件數上限3件）

勾選	序號	項目	內容簡述	證明文件	影音檔案
☐	B1001	109-2 專題實作	這是我最喜歡的作品，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	B1003	110-1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這是我最喜歡的作品，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	B1002	110-2 電焊實習	這是我最喜歡的作品，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為必繳(上傳)項目，考生若無此項學習歷程檔案者，上傳方式系統將請考生改選僅能以「自行上傳PDF檔案」模式上傳

步驟3-1 檢視檔案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已勾選件數0件/可勾選件數上限3件）

勾選	序號	項目	內容簡述	證明文件	影音檔案
☐	B2001	109-2 英語文	這是我最喜歡的作品，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	B2002	110-2 對外華語	這是我最喜歡的作品，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	B2003	110-1 國語文	這是我最喜歡的作品，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	B2004	108-2 體育	這是我最喜歡的作品，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	B2006	108-2 音樂	這是我最喜歡的作品，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	B2005	108-2 國語文	這是我最喜歡的作品，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	B2007	109-1 機械力學	這是我最喜歡的作品，利用課堂學習到的知識去做延伸。	PDF	MP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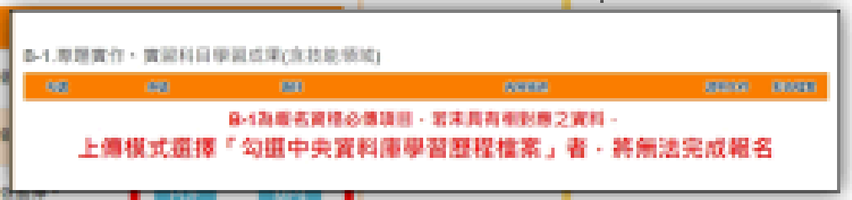

步驟3-1 檢視檔案

第二階段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步驟3 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 - B 課程學期成果

第二階段

114-EP 三、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備審資料上傳作業)-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步驟3 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 - C 多元表現

第二階段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範例說明：

項　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未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考生檔案容量上限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1件	4MB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2件	8MB
C.多元表現		4件	16MB

◆某校系科(組)、學程要求「B.課程學習成果」為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實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件數上限為 1 件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件數上限為 2 件

「C.多元表現」，件數上限為 4 件

➢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可於學習歷程資料庫對應項目下至多分別勾選 1 件、2 件或 4 件檔案

➢未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可自行於「B.課程學習成果」之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實習成果(含技能領域)」欄位上傳 1 個檔案容量最大至4MB之PDF檔案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欄位上傳 1 個檔案容量最大至8MB之PDF檔案

「C.多元表現」欄位上傳 1 個檔案容量至16MB之PDF檔案

第二階段

步驟3 未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 – B 課程學期成果、C 多元表現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由考生製作PDF格式檔案並自行將檔案整合後上傳，上傳件數為1件，檔案限制大小為12M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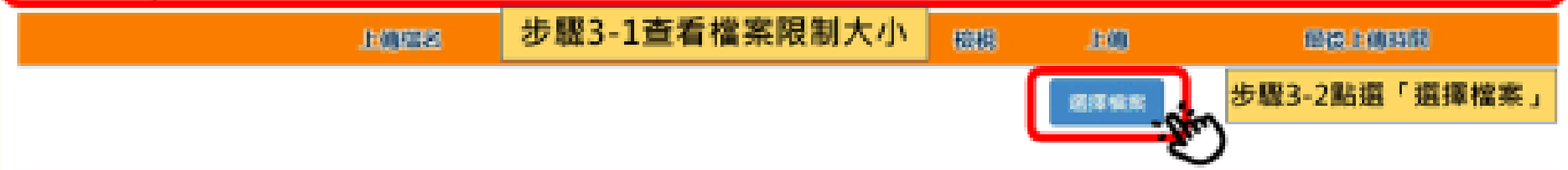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由考生製作PDF格式檔案並自行將檔案整合後上傳，上傳件數為1件，檔案限制大小為12M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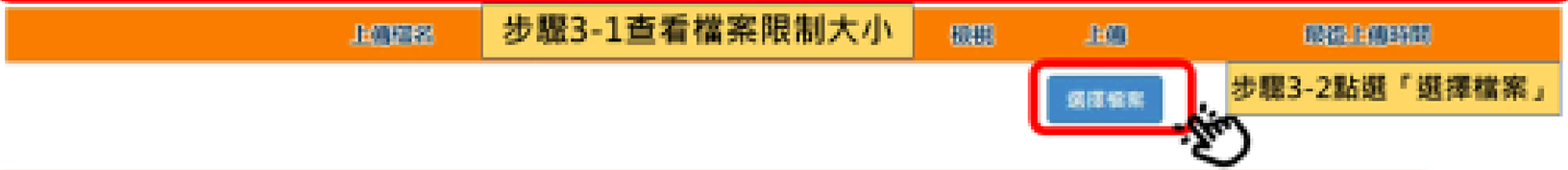

C.多元表現（由考生製作PDF格式檔案並自行將檔案整合後上傳，上傳件數為1件，檔案限制大小為12MB）

採計項目：C-1,C-5,C-6,C-7,C-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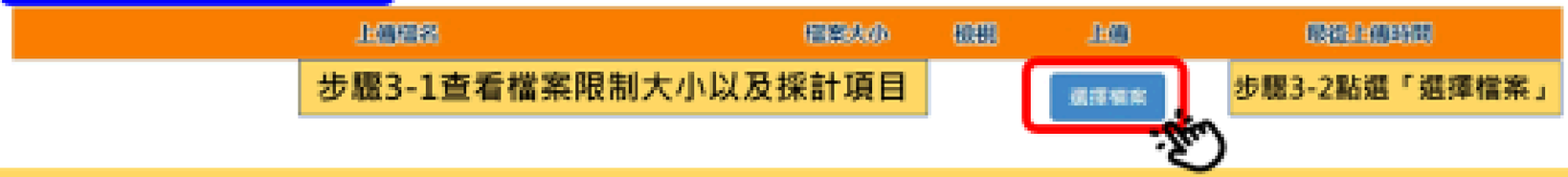

第二階段

114-EP 三、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備審資料上傳作業)-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步驟3 未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B 課程學期成果、C 多元表現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由考生製作PDF格式檔案並自行將檔案整合後上傳，上傳件數為1件，檔案限制大小為12MB）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範例-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pdf	3.33 MBytes	預覽 未預覽	選擇檔案	2025/06/08 19:45:46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由考生製作PDF格式檔案並自行將檔案整合後上傳，上傳件數為1件，檔案限制大小為12MB）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範例-其他課程學習.pdf	3.33 MBytes	預覽 未預覽	選擇檔案	2025/06/08 19:47:46

步驟3-3分別點選「預覽」查看檔案是否有誤

C.多元表現（由考生製作PDF格式檔案並自行將檔案整合後上傳，上傳件數為1件，檔案限制大小為12MB）

採計項目：C-1,C-5,C-6,C-7,C-8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範例-多元表現.pdf	85.18 KBytes	預覽 未預覽	選擇檔案	2025/06/08 19:49:46

第二階段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步驟3 未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 - B 課程學期成果、C 多元表現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由考生製作PDF格式檔案並自行將檔案整合後上傳，上傳件數為1件，檔案限制大小為12MB)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範例檔案-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pdf	299.76 KBytes	預覽 未預覽	選擇檔案	2025/06/08 19:45:46

※提醒：可查看上傳檔名是否正確

步驟3-3 點選預覽完成檔案檢視
※提醒：未完成預覽無法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送出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選擇檔案	2025/06/08 19:50:46

件，檔案限制大小為20MB)

第二階段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

步驟3 全體考生作業一致 – D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由考生製作PDF格式檔案並自行將檔案整合後上傳，上傳件數為1件，檔案限制大小為4MB)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步驟3-4點選「選擇檔案」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由考生製作PDF格式檔案並自行將檔案整合後上傳，上傳件數為1件，檔案限制大小為4MB)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由考生製作PDF格式檔案並自行將檔案整合後上傳，上傳件數為1件，檔案限制大小為4MB)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第二階段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

步驟3 全體考生作業一致 - D 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由考生製作PDF格式檔案並自行將檔案整合後上傳，上傳件數為1件，檔案限制大小為4MB）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範例檔案-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pdf	69.62 KBytes	預覽 未預覽	選擇檔案	2025/06/08 20:07:46
			選擇檔案	2025/06/08 20:08:46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選擇檔案	2025/06/08 20:10:46

步驟3-5 查看上傳檔名是否正確

步驟3-6 點選預覽完成檔案檢視
※提醒：未完成預覽無法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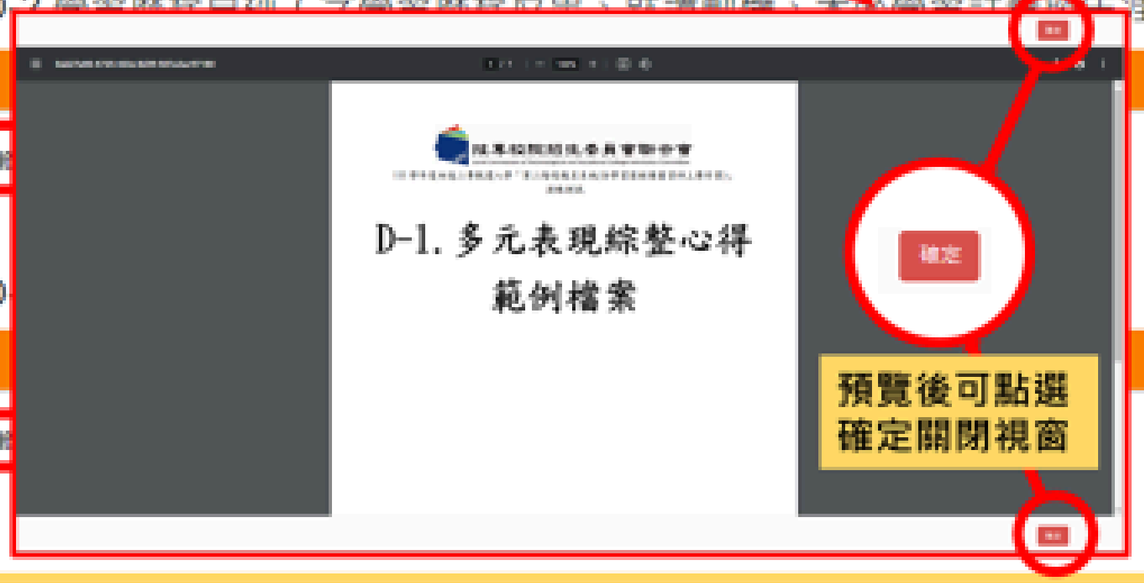

第二階段

114-EP 三、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上傳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

甄選入學

※步驟4：上傳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重點提醒

步驟4-1：選擇「競賽、證照名稱」、「職種(類)別名稱」、「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步驟4-2：點選「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需符合檔案規格(PDF檔)，且以1頁、容量4 MB為限

步驟4-3：完成上傳後，點選「檢視」再次確認

※請注意：持有採計「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之考生，須於「證照或得獎加分」欄位上傳使具有證照或得獎加分審查資格，如將該證明傳於其他欄位，將不予總成績加分

1. 若所持有的證照或獲獎證明之名稱、職種及優勝名次或等級，於點選步驟4無可對應時，表示不符合報名甄選群(類)別加分優待採認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或技術士證，請參閱本簡章所訂「**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

2. **未採計**證照得獎加分之校系科(組)、學程，此上傳項目即顯示「**不予加分，免上傳**」，請參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證照或得獎加分**」欄位

招生簡章第29-30頁

招生簡章第40-55頁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

第二階段

114-EP 三、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上傳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步驟4 上傳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

※該校系科組學程**不採計**證照或得獎加分，系統顯示「不予加分，免上傳。」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檢視	上傳	最後上傳時間
不予加分，免上傳。				

※該校系科組學程**採計**證照或得獎加分，系統顯示「競賽、證照名稱」、「競賽、證照名稱」、「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及檔案上傳欄位

第二階段

114-EP 三、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上傳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步驟4 上傳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

第二階段

114-EP 三、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檢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

完成各項目檔案檢視後，於「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欄位，輸入圖形驗證碼，檢視並下載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步驟5 檢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第二階段

※ 提示訊息

※提醒：如上傳檔案超過檔案容量上限，系統將跳提示視窗，顯示上傳檔案過大

※提醒：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為必傳項目，如未上傳，系統將跳提示視窗，顯示請上傳後並完成預覽

第二階段

114-EP三、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檢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

步驟5 檢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步驟5-1 輸入右側圖形驗證碼後，點選下方藍色按鈕檢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點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確認內容是否正確無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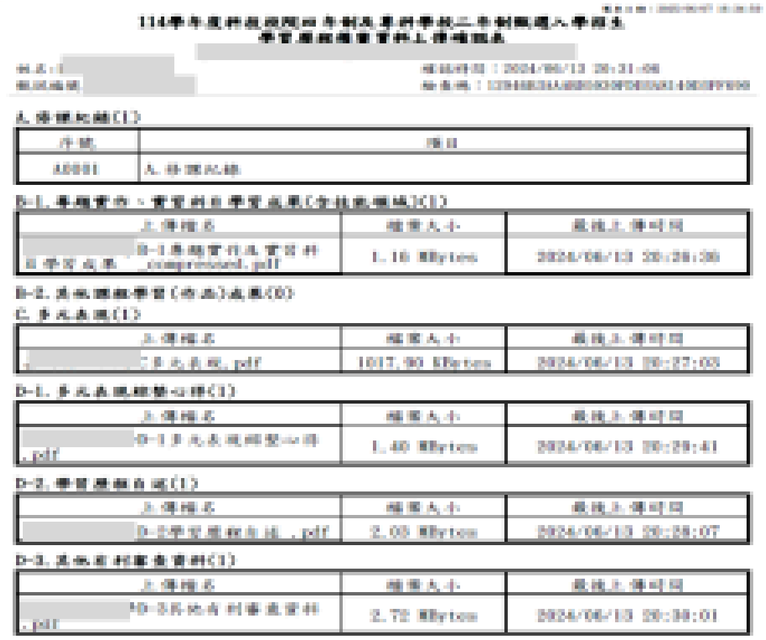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職業人學招生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姓名：
報名編號：
確認時間：2024/06/13 20:31:08
檢查碼：

A.修課紀錄(1)

序號	項目
A0001	A.修課紀錄

B-1.專題實作、實習與自學實成果(含技術報告)(1)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最後上傳時間
B-1專題實作及實習與自學實成果_compressed.pdf	1.16 MBytes	2024/06/13 20:26:26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0)

C.多元表現(1)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最後上傳時間
C多元表現.pdf	1017.90 KBytes	2024/06/13 20:27:03

D-1.多元表現經歷心得(1)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最後上傳時間
D-1多元表現經歷心得.pdf	1.40 MBytes	2024/06/13 20:29:41

D-2.學習歷程自述(1)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最後上傳時間
D-2學習歷程自述.pdf	2.05 MBytes	2024/06/13 20:28:07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

上傳檔名	檔案大小	最後上傳時間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df	2.72 MBytes	2024/06/13 20:30:01

檢照或得獎加分(0)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職業人學招生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姓名：
報名編號：
確認時間：2024/06/13 20:31:08
檢查碼：

考生重要注意事項：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相同，如考生對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等檔案內容有疑義者，得應儘速向就讀學校反映外，考生仍須依各校規定之上傳截止日前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避免影響自身權益。
2. 考生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後，須於上傳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確認」作業，完成確認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考生應自行下載存檔。
3. 考生對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乎詢時，應檢附「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始提示會一併不予受理。
4. 考生僅上傳學習備審資料未「確認」時，本委員會逾於期在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轉送各校。
5. 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倘務必審慎檢視上傳的資料後再進行確認，為確免自身權益受損，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分則各校規定。

考生簽章：_____

第二階段

三、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備審資料上傳作業)-確定送出

步驟6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確定送出

※提醒：
1.考生檢查審視確認檔案內容無誤後，務必於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之截止日21:00前，完成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確認」作業
2. 已上傳項目之檔案，只要未完成「確認」作業時，皆可重複上傳或勾選，本系統儲存檔案為考生最後上傳或勾選確認之檔案為準
3.**請注意：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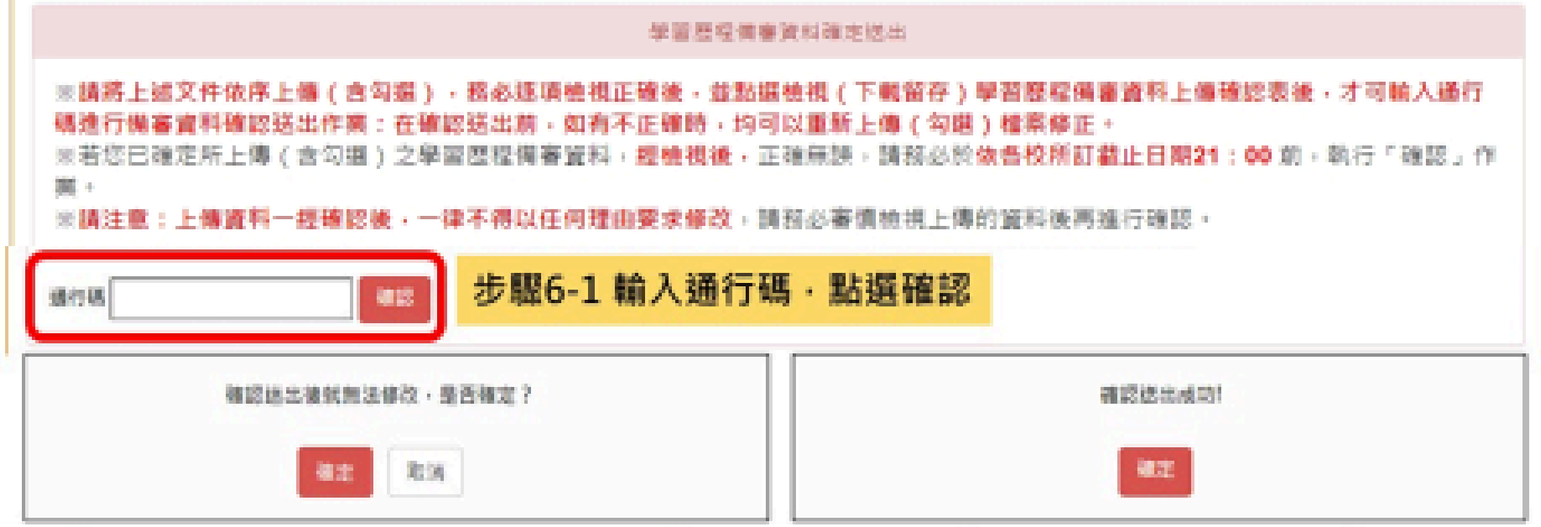

第二階段

114-EP 三、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備審資料上傳作業)-完成上傳作業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

第二階段(系統操作說明2)

繳費

三、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登入頁

系統開放時間

114/6/6(五)10:00~114/6/13(五)24:00 (24小時開放)

繳費截止時間：依所報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截止時間

一般組

青儲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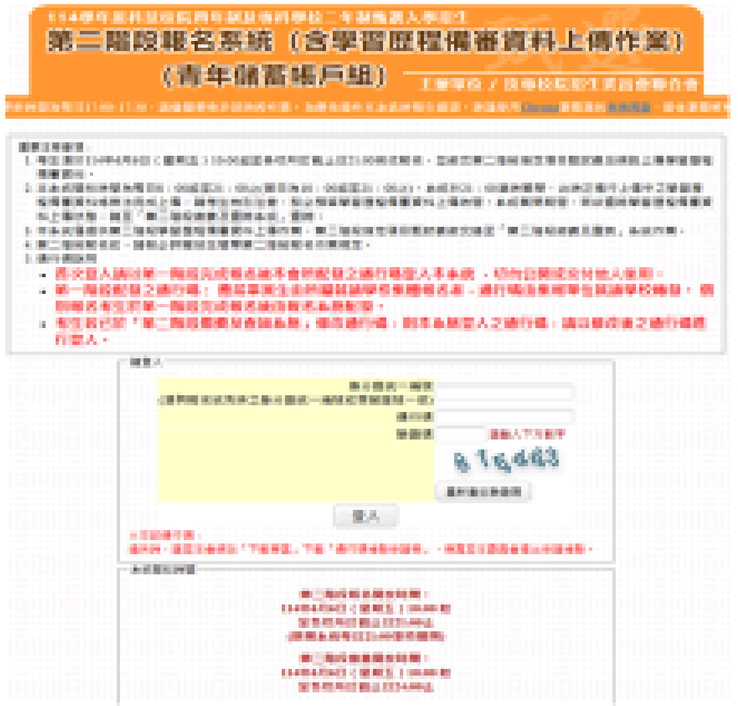

第二階段

三、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甄試費用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第二階指定項目甄試費(由本會代收代付各科技校院)			
繳費身分別	一般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說明	收費標準依甄試項目數量而訂 →1項500元 →2項以上750元	經本招生資格審查結果(含統一入學測驗中心)登錄列冊者：免附證明，即可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費繳交。	
		免繳費	減免60%報名費
甄試費繳費時間及方式，請參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規定。			

第二階段

114-EP 三、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查詢繳費帳號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狀態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 姓名: 就讀學校:
該生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是

本系統僅提供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交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狀態查詢，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請至「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系統作

(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仁)繳費狀態

甄試類別	校名 系科(組)、學程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檢視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確認狀態	繳費狀態	繳費單下載	繳費截止時間
	銷販產業管理系	點我檢視	未上傳	未繳費	下載	114/6/13 24:00
	幼兒保育系	點我檢視	已上傳未確認	未繳費	下載	114/6/12 24:00
	嬰幼兒保育系	點我檢視	已確認送出	已繳費	下載	114/6/13 24:00
	老人福利與長照照顧事業系	點我檢視	未上傳	未繳費	下載	114/6/13 24:00
	幼兒保育系	點我檢視	未上傳	未繳費	下載	114/6/13 24:00
	幼兒保育系	點我檢視	已確認送出	已繳費	下載	114/6/13 24:00

僅能檢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不可進行上傳作業

每個校系科(組)、學程繳費帳號皆不同，請勿合併繳費

第二階段

114-EP

三、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繳費方式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

1 下載繳費單 → **2** 繳費 → **3** 確認繳費狀態

繳費期間

1	自114.6.6(五)10:00起至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截止日24:00
2	★請注意： 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請務必於截止日15：30前完成

繳費方式

1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自付手續費新臺幣10元)
2	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自付手續費新臺幣30~100元，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3	實體/網路ATM轉帳匯款(自付手續費)

注意事項

1	報名繳費帳號僅限繳費1次 繳費完成後，即不得更改，請務必審慎考量欲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後，再行繳費。 繳費完成後，務必至系統查詢是否繳費成功
2	繳費時如因帳號、戶名或金額填寫錯誤，導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將不受理補繳費或報名。
3	繳費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請留存備查。
4	是否得辦理退費申請，依各校規定辦理 ※申請對象： 已繳費未完成報名之考生 ※申請時間及方式：依各校規定辦理 ※辦理單位：各甄選學校

第二階段

三、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常見匯款失敗範例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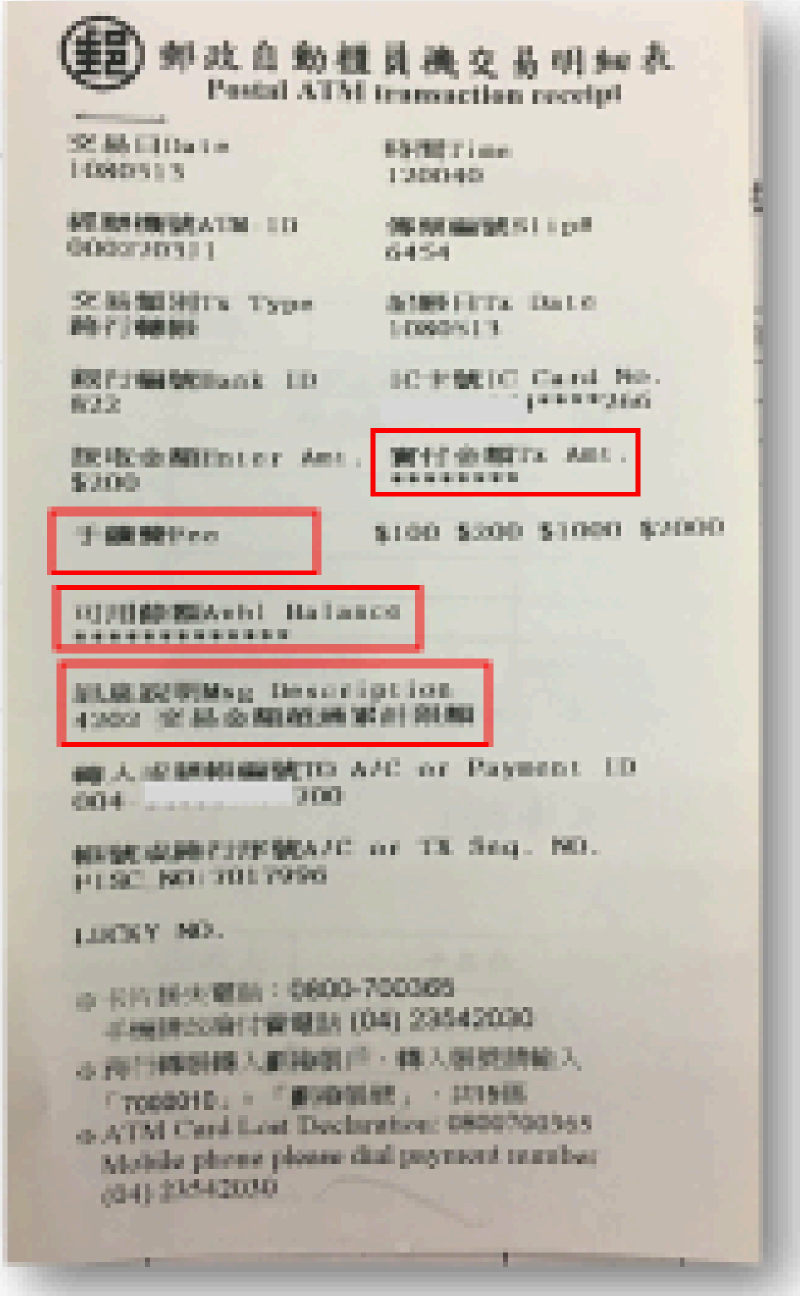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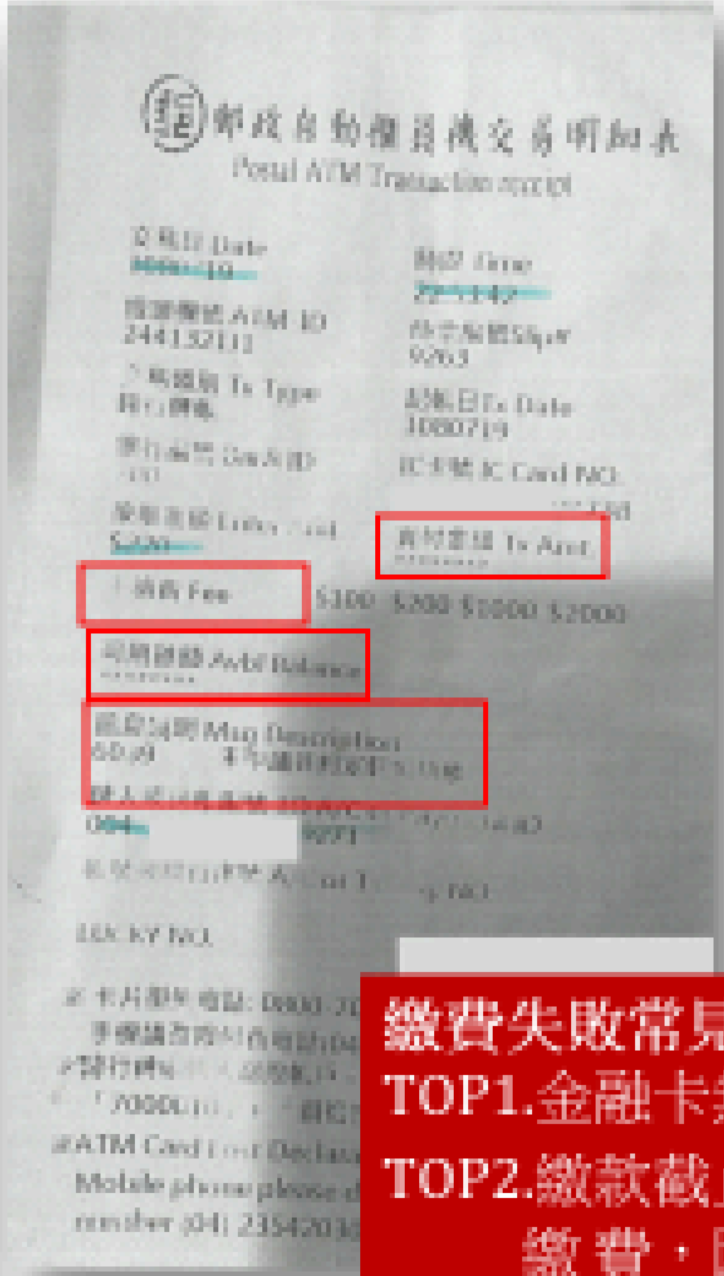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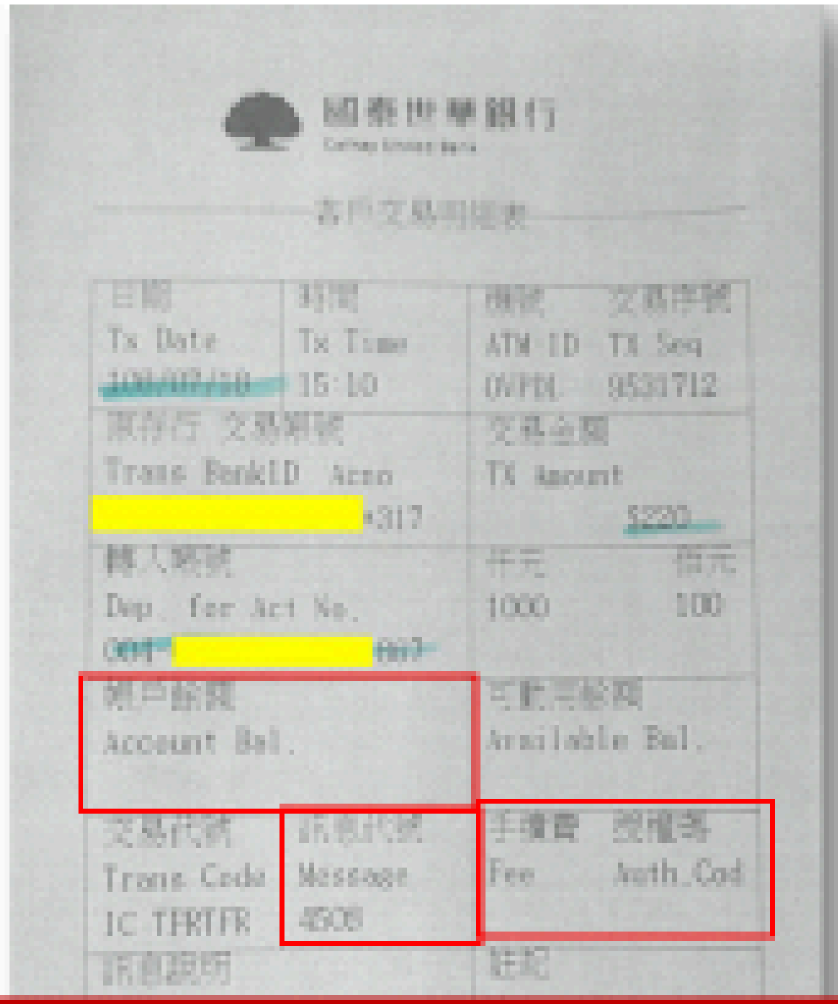

繳費失敗常見原因：

TOP1.金融卡無轉帳功能

TOP2.繳款截止日當天15:30過後，使用**郵局匯款**方式繳費，因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隔日才入帳

TOP3.以他人繳款帳號繳費(每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

TOP4.輸入之繳款金額不符(費用750元，輸入760元)

TOP5.超過繳費期限

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報名是否完成

第二階段甄試繳費及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狀態說明：

是否繳費	是否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是否完成二階報名
已繳費	已上傳全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並已確認送出	是
已繳費	已上傳全部(或部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但「已上傳未確認」送出	是 （可否參加甄試，由甄選學校規定辦理）
已繳費	僅有修課紀錄或在校成績證明， 未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任一項目	否 (是否辦理二階甄試費退費，由甄選學校規定辦理)
未繳費	已上傳全部(或部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並已確認送出	否
未繳費	未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任一項目	否

登記就讀志願序

登記就讀志願序

114-EP

四、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

系統開放時間
114/7/9(三)10:00~114/7/11(五)17:00

各甄選學校正（備）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或多個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凡未於本時間內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未按下「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同學常犯以下兩種錯誤
1. 忘記上網填寫就讀志願序
2. 僅正取一校系，以為不需填寫就讀志願序

7/9~7/11

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未按下「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登記就讀志願序

四、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登入頁

一般組

青儲組

建議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登記就讀志願序

四、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閱讀注意事項

請詳細閱讀
「選填登記就讀志願注意事項」

登記就讀志願序

四、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選填志願序操作

登記就讀志願序

四、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選填志願序操作

點選「我要進行下一頁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作業」
開始進行確定送出作業

注意：

1. 請注意！您目前尚未完成甄選入學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作業。
2. 請先確認 個人資料、錄取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及 正、備取名次 等資訊是否正確無誤。
3. 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4. 考生務必在 114年7月9日（星期三）10:00至114年7月11日（星期五）17:00，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一經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5.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就讀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未按下「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6.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7.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可至本系統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
8. 本委員會係依各校函商之甄選錄取名單(含正取生、備取生)及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辦理統一分發。
9.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如報同一校系科(組)、學程之一般生招生名額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分發機會，以一般生名額優先被分發。
10. 原住民考生(或離島考生)如報同一校系科(組)、學程之一般生招生名額、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及原住民考生(或離島考生)招生名額分發機會時，以一般生招生名額、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及原住民考生(或離島考生)招生名額之順序優先被分發。

登記就讀志願序

四、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選填志願序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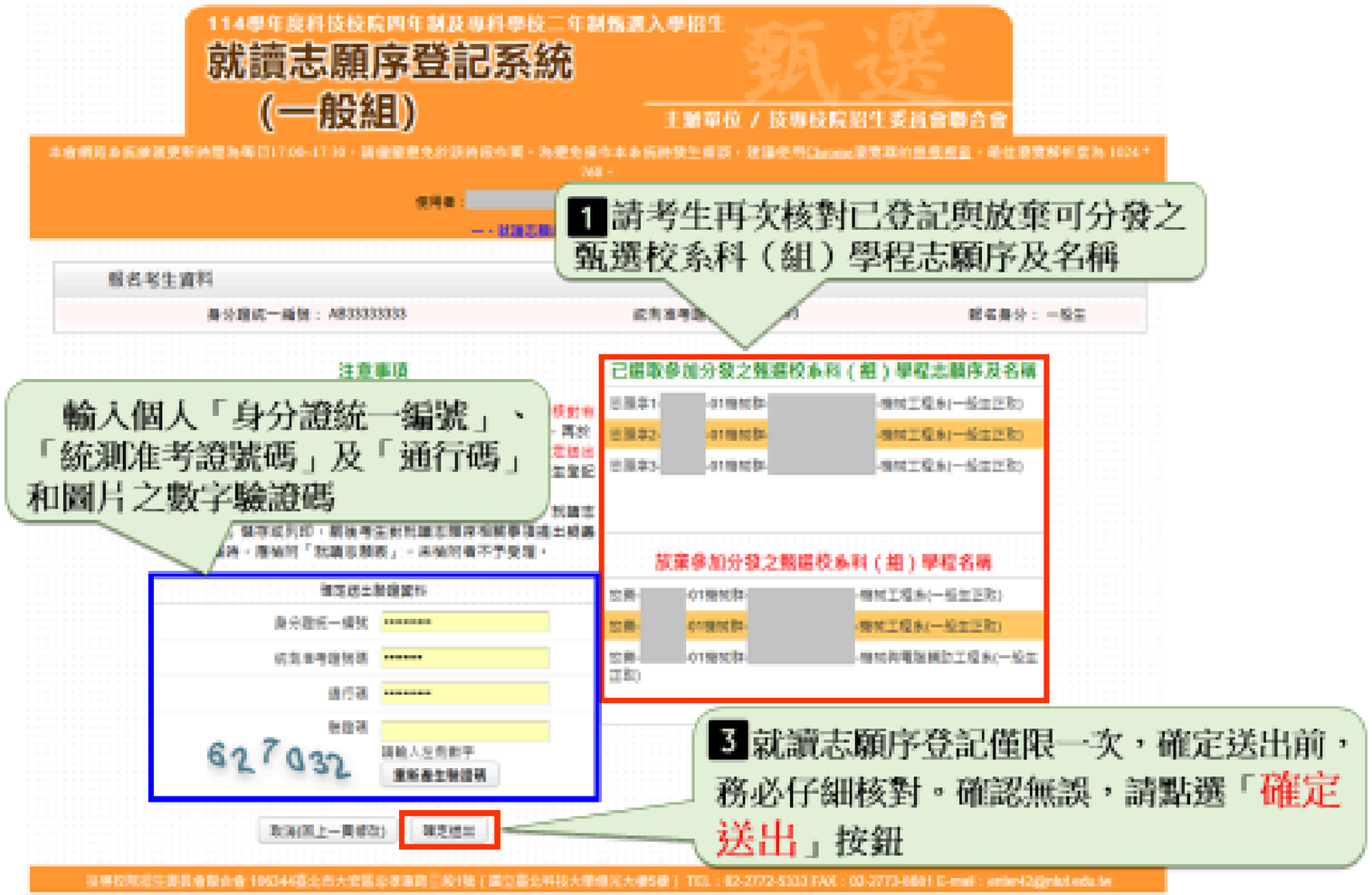

登記就讀志願序

四、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選填志願序操作(確定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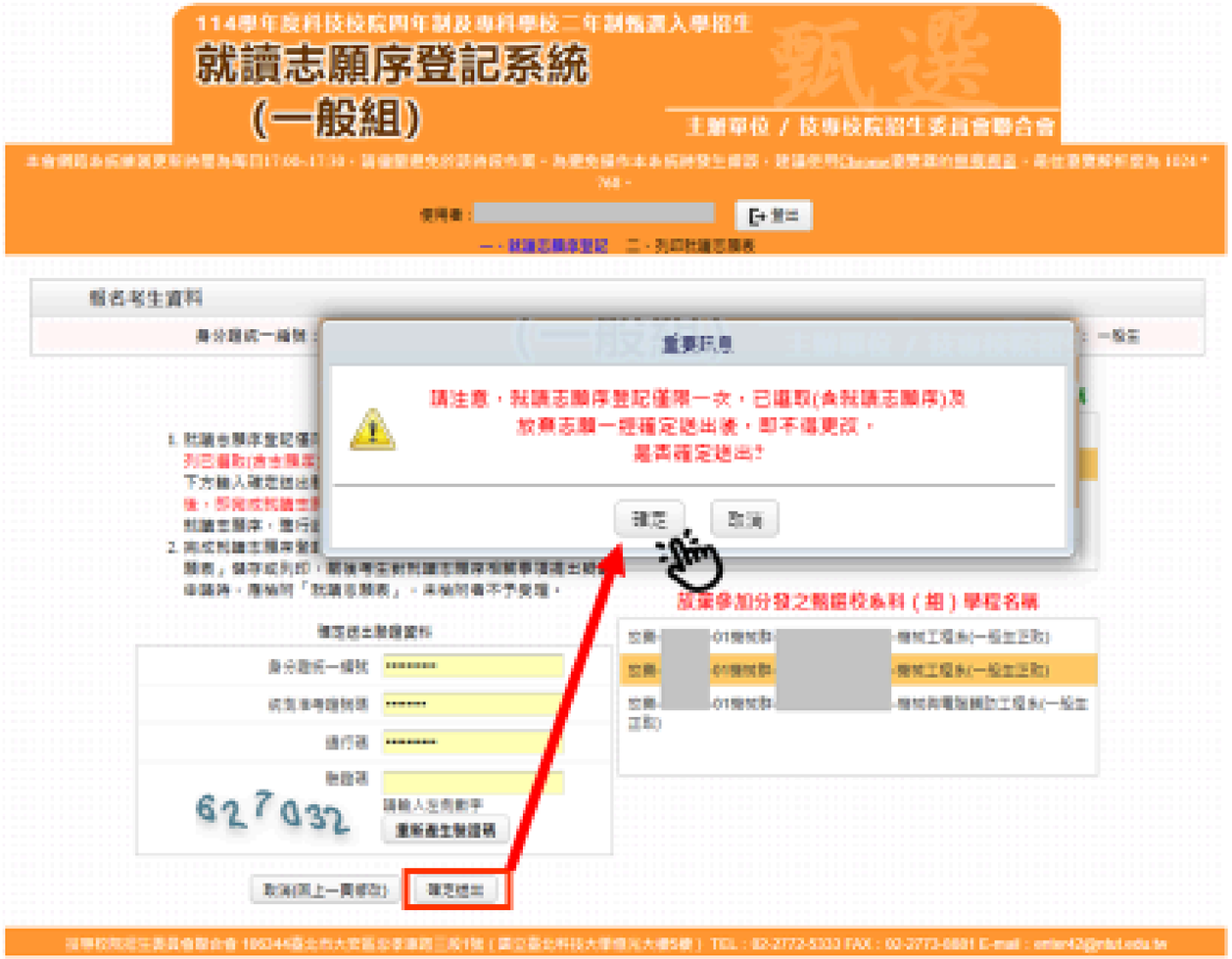

登記就讀志願序

四、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列印就讀志願序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一般組)

甄選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一、就讀志願序登記　二、列印就讀志願表

您已經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無法再進行修改！！

就讀志願序登記資料			
志願序1-	-01機械群-		-機械工程系(一般生正取)
志願序2-	-01機械群-		-機械工程系(一般生正取)
志願序3-	-01機械群-		-機械工程系(一般生正取)
放 棄-	-01機械群-		-機械工程系(一般生正取)
放 棄-	-01機械群-		-機械工程系(一般生正取)
放 棄-	-01機械群-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一般生正取)

(請列印並自行留存就讀志願表，以作為分發結果依據)　就序及列印就讀志願表

★系統關閉後，將不再重新開放下載就讀志願表
建議考生請自行儲存及列印就讀志願表(此就讀志願表無須繳回、考生自行留存)

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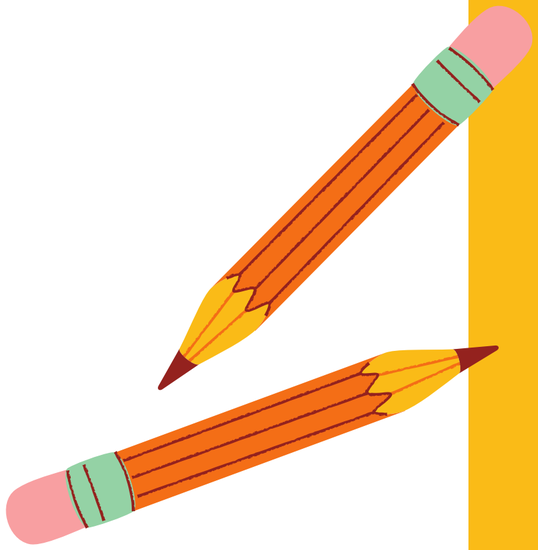

7/17-7/21

114.7.17 (星期四)10:00起
114.7.21 (星期一)12:00前

各甄選學校報到規定時間，請參閱簡章附錄「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依各四技二專學校指定之報到時間及方式(不得為電話方式)辦理報到手續，否則視為放棄

甄選入學及技優甄審入學同時分發錄取者，僅能擇一報到

114.7.17 (星期四)10:00起
114.7.21 (星期一)12:00前

7/17-7/21

報到後又要放棄，須在各校報到規定時間內前，填妥「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傳真給各四技二專學校辦理放棄，逾期不予受理，未完成放棄手續者不得再報名其他招生管道，否則取消錄取及報到資格。

畢業生專區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Song Shan High School of Commerce and Home Economics
首頁
認識松商
行政單位
教學單位
教職員專區
學生專區
行事曆
相關單位
松山家商優質學校
關鍵字
搜尋
首頁 / 學生專區
校務行政系統 (開新視窗)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開新視窗)
Hahow for Campus多元數位內容學習平台
校內多益系統 (開新視窗)
學生作業上傳伺服器 (開新視窗)
新公物維修通報系統 (開新視窗)
新公物維修通報系統操作影片(開新視窗)
圖書館藏查詢系統 (開新視窗)
數位學生證掛失系統 (開新視窗)
全民中檢-中文能力雲端診斷系統(開新視窗)
彈性學習平台(開新視窗)
成果發表平台(開新視窗)
畢業生專區
松商焦點
文創松商
校訂必修閱思歷孝
111-115 中長程計畫
公開觀課
松山家商法規彙編
升學相關網站
獎學金專區
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專區
安心就學補助輕鬆查
臺北市國中生職業輔導研習營
性別平等教育
松商連結
防疫暨居家學習
新生專區
營養午餐專區
招生專區
畢業生專區
學力鑑定

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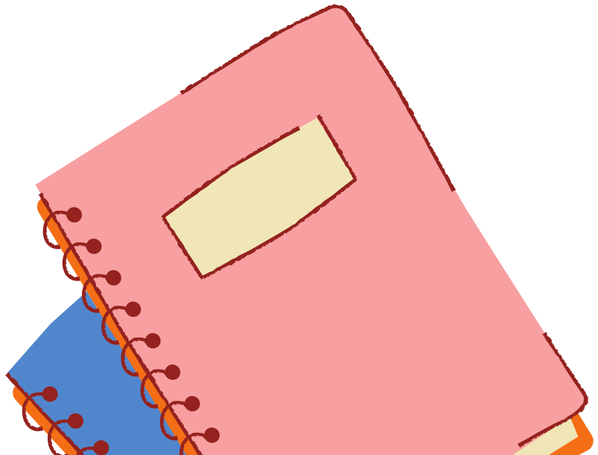
Thank you!